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10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权某，男，199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单县。

委托代理人：朱鸿彦，北京尚鑫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香河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安平镇二街村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宁，该公司经理。

权某申请香河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时代公司）破产清算纠纷一案，上诉人权某不服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2025）冀1024破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本案一审审理过程中，东合时代公司提供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公司情况说明一份。东合时代公司2026年资产合计年初余额为951834338.22元，期末余额为935829338.22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初余额为951834338.22元，期末余额为935829338.22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净利润为-10449元。东合时代公司提交的公司经营情况情况说明一份，内容为：目前正在寻求通过融资途径解决三四期土地出让金及后续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费用。等等。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东合时代公司提供的利润表，该公

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净利润为-10449 元,未出现大额亏损,另根据东合时代公司提供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该公司虽目前出现经营困难,但正在寻求通过融资途径解决三四期土地出让金及后续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费用,故现不能确认东合时代公司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裁定:驳回申请人权某对被申请人香河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权某不服,向本院上诉请求,一、撤销香河县人民法院(2025)冀 1024 破 1 号一审裁定,依法裁定香河县人民法院受理被申请人破产清算;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上诉人申请被上诉人破产申请,廊坊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就此作出裁定,一审法院无权推翻上级法院的裁定,一审法院作出的驳回裁定是错误的。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3)冀 10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受理权某对东合时代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而一审法院怠于执行上级法院的裁定,拒绝进行破产清算,审理期限间隔时间长达三年,严重超期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二、被上诉人项目停滞多年毫无进展,资不抵债,对外债务巨大,涉及欠付案件众多,早已被列为老赖失信被执行人,其无力

偿还，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律规定。东合时代公司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一审法院说被上诉人资产众多，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上诉人对此完全不认可。被上诉人相关资产负债表是虚假的，没有给上诉人看过，所有材料未经上诉人质证，完全是被上诉人的单方陈述，而一审法院对此偏听偏信，采纳未经质证的被上诉人虚假材料是错误的。一审法院还说被上诉人正在寻求通过融资途径解决三四期土地出让金及后续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费用，也是道听途说，没有任何根据佐证。综上所述，一审法院无权推翻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审理案件拖拖拉拉长达三年，毫无进展，其审案法官偏听偏信，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证据是伪造的虚假的，没有经过质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合法维护上诉人的权益。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未提交新的证据。

二审查明，香河县人民法院（2022）冀 1024 执 277 号执行案件《财产查询反馈汇总表》显示，东合时代公司在位于京津路 1 号巨富九璟小区一期 1 号楼至 12 号楼共有房屋 900 余套。

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破产清算受理后、破产宣告前，人民法院经实质审查发现债务人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的，有权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阶段以形式审查为主，裁定受理不产生对破产原因的终局确认效力。本案中，债务人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名下尚有多套房屋，且房地产开发行业具有开发周期长、利润结转滞后的特点。阶段性账面

亏损属于会计核算结果，不等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上诉人执行程序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主要系现金流动性不足，不足以认定整体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对一审法院驳回破产申请的结果予以维持。如果上诉人权某此后有新的证据证实东合时代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可另行申请对东合时代进行破产清算。

综上，权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德璋
审	判	员	于 颖
审	判	员	齐向欣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年